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公管〔2019〕198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 《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》相关问题的批复

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来文《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》（豫公共资源〔2019〕19号）收悉，为适应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、计算机辅助评标的现状，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提供相关信息服务，经研究，请你中心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完善系统、保障运维

（一）完善系统，普及“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”雷同性分

析在评标环节的应用；同时，在评标报告中设置显示“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”是否一致的分析结果，让分析结果在整个评标过程“有始有终”“有提示有记录”，做好全程留痕，追溯可查。

（二）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现场管理作用，持续开发提升交易信息化系统功能，归集报告招标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线索。

（三）继续做好电子评标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，确保电子评标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示“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”等雷同性预警信息准确、及时。

二、整理信息、及时反馈

按照评标报告显示结果，及时整理“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”的招标项目名称、投标人、机器码一致等相关信息，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。

三、统一标准、明确职责

评标环节显示“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”预警信息的，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人，如果其是否串通投标的认定结果不影响最终中标结果的，请按规定做好中标公示；如果其是否串通投标的认定结果可能会影响最终中标结果的，在行政监督部门作出明确认定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工作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“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”可直接废标的，依照招标文件执行，按串通投标的认定结果不影响最终中标结果做

好中标公示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
